

兒童發展基金  
第十一批計劃  
申請程序指引

|     |        |         |
|-----|--------|---------|
| 第一章 | 引言     | 1 - 6   |
| 第二章 | 如何申請   | 7 - 13  |
| 第三章 | 服務規定說明 | 14 - 28 |
| 第四章 | 評審機制   | 29 - 36 |

# 第一章

## 引言

## 背景資料

1. 政府在 2008 年 4 月設立兒童發展基金（基金）。基金撥款推行計劃，以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長遠發展，並鼓勵他們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計劃由家庭、私人機構、社區及政府合作推行。營辦機構在基金撥款和義務友師協助下，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籌辦為期三年並經過特別設計的計劃，指導他們如何作出個人發展規劃，以及如何使用他們的儲蓄、配對捐款和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來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營辦機構在計劃的三年期內為參加者、其父母／監護人以及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以助他們完成計劃。按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基金的總承擔額將會增至 12 億 6,000 萬元。至今，我們已透過非政府機構及學校先後推出十批共 355 個基金計劃，讓超過 30 000 名弱勢兒童受惠。

2. 考慮到近年政府及社會各界相繼推出了以弱勢社羣兒童為對象的項目，為強化基金的獨特之處和優勢，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23 年進行了基金的全面檢討。檢討結果已提交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審議並獲得通過。有關建議及優化措施包括：

### 目標對象

- 基金目標對象定位為小三至小六學生，讓弱勢社羣兒童能在成長發展早期受惠於基金計劃，從小培養儲蓄習慣、良好品格及正面的價值觀等；

## 三個主要元素

### *I. 目標儲蓄*

- 維持每月港幣 200 元的儲蓄目標，為期兩年共 4,800 元；
- 在發放政府配對基金時加入先決條件，例如學員在核心訓練課程和活動方面有良好出席記錄，以及在友師的指導下訂立初步個人發展規劃等，以加強學員的學習動機；

### *II. 個人發展規劃*

- 學員最早可於計劃開展後第 13 個月開始動用目標儲蓄（包括每月儲蓄、配對捐款及政府配對獎勵），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在友師指導下逐步實踐個人發展規劃；

### *III. 師友配對*

- 針對友師的需要，優化基金營辦機構培訓人員的訓練課程，以加強支援和培訓友師；
- 家長及友師提前於計劃首年完成全期五項核心訓練活動中的其中三項，以協助他們掌握如何支援學員實踐個人發展規劃；

## 計劃期

- 計劃期維持為三年；

## 「一加一模式」及計劃參加者人數

- 不論機構主導計劃或校本計劃，申請機構／學校均可選擇申請一個三年計劃或以「一加一模式」申請連續兩個三年計劃；及
  - 放寬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的參加者人數門檻，每個計劃參與學員的人數最少為 25 人，上限則劃一定為 100 人(容許最多上調 15%)，讓機構／學校在計劃及推行項目時更具彈性。
3. 合資格機構／學校可以申請一個三年計劃或以「一加一模式」<sup>1</sup>申請兩個三年計劃，而從未營辦過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機構／學校只可以申請一個三年計劃。如申請機構／學校及合辦機構／學校曾營辦基金計劃，其過去的服務表現亦為評審委員會的考慮依據。第十一批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將提供約 4600 個名額，並於 2026 年第四季開始舉辦計劃活動。有關第十一批計劃的區域／地區分佈名額載於附件 1。

## 第十一批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4. 第十一批計劃中，每個計劃應提供最少 25 (最低人數要求) 至最多 100 個服務名額 (容許最多上調 15%)。申請機構／學校須在其申請中列出承諾招募參加單一計劃／第一個及第二個計劃的兒童人數。假如機構／學校為單一計劃／第一個及第二個計劃中招募的兒童人數超過承諾人數，則必須確保能夠在每一個計劃為額外招募的兒童人數招募足夠的友師，以符合申請表中承諾的兒童與友師比例(最低比例為 1:3)。不論任何情況下，為每一個計劃額外招募的兒童人數不得超過建議承諾數目的 15%。

---

<sup>1</sup> 政府自第五批機構主導計劃開始推行「一加一模式」，以便非政府機構可對其資源分配作出更佳規劃。在「一加一模式」下，每間選定的非政府機構會獲批兩個分別為期三年的計劃 (即第一個計劃和其後的第二個計劃)，但第二個計劃獲確認與否，將視乎該非政府機構推行第一個計劃時的表現。該非政府機構在營辦第一個計劃時的表現如被評為令人滿意，便可在第四年開展第二個計劃。「一加一模式」亦可利便非政府機構將第一個計劃的友師「過渡」至第二個計劃，從而有助建立一隊富經驗的高質素友師團隊。

5. 政府預期在 2026 年 7 月下旬與獲選的機構／學校完成簽訂協議。營辦計劃的機構／學校隨即可預備推行單一計劃／第一個計劃，並於簽訂協議後開始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友師。如計劃以「一加一模式」批出，而營辦機構／學校在營辦第一個計劃時的表現被評為令人滿意，並通過中期評估，政府預計最早於 2029 年 7 月確認第二個計劃。

兒童發展基金  
第十一批單一計劃及「一加一模式」計劃  
推行區域／地區的名額分佈  
 (僅供參考)

| 區域／地區                | 名額分佈參考 |
|----------------------|--------|
| 1.港島                 | 400    |
| 2.東涌                 | 150    |
| 3.觀塘                 | 550    |
| 4.黃大仙<br>(包括新蒲崗及慈雲山) | 250    |
| 5.西貢(包括將軍澳)          | 200    |
| 6.九龍城及油尖旺            | 350    |
| 7.深水埗                | 400    |
| 8.沙田                 | 400    |
| 9.大埔及北區              | 500    |
| 10.荃灣及葵青             | 550    |
| 11.屯門                | 400    |
| 12.元朗(包括天水圍)         | 450    |

在「一加一模式」下，每間選定的非政府機構在營辦第一個計劃時的表現如被評為令人滿意並通過中期評估，便可在同一區域／地區營辦第二個計劃。

## 第二章

### 如何申請

## 申請規定

1. (只適用於申請校本計劃)申請學校或任何合辦學校必須為公營學校<sup>1</sup>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應提交一份《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的“註冊證明書”，並連同申請一併提交。
2. 申請機構／學校或任何合辦機構／學校必須不曾或不會就建議的計劃接受兒童發展基金以外任何形式的公共資助(例如根據與社會福利署(社署)訂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而獲得的資助、已獲社署批出的服務合約，或已獲其他公共基金提供的資助如獎券基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攜手扶弱基金、「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等)。
3. 為免生疑問，現正營辦機構主導／校本計劃的機構／學校不會被禁止申請第十一批計劃。
4. 有意申請的機構／學校可以自行提交申請，或與最多分別兩間機構／兩所小學合作提交聯合申請。這些申請的機構／學校須選定一間為主要的申請機構／學校(「申請非政機構／學校」)，其他的介定為「合作機構／學校」，以提交申請，並在獲選後成為整個申請期和計劃期間的連絡人。
5. 為了簡化基金的申請程序及訂定固定的申請周期，以便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營辦者作出長遠的項目及人手規劃，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的申請周期將由第十一批次起合併，並每兩年推出一次基金計劃。有意參與基金計劃的機構或學校請參閱附件一，以了解計劃營辦者的行政職務和責任，以及如何選擇適合的營運模式(機構主導計劃或校本計劃)。
6. 申請機構／學校須遵照下列要求填妥申請表格：
  - (a) 申請表格以 PDF 格式備存，申請機構／學校需要使用 Adobe Reader 以閱讀及填寫，並以預設的格

---

<sup>1</sup>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式遞交申請表格。任何以附頁或通過修改 PDF 格式文件提交的額外內容將不會被考慮。

- (b) 申請表應在規定的範圍內按預設的字型和大小，以英文或中文填寫。
- (c) 申請表格須由申請機構的董事會主席或總幹事或申請學校的校長簽署。
- (d) 申請機構／學校只須就每個基金計劃提交一份申請。
- (e) 有意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提交多於一個區域／地區的申請表格，但每間機構在每一個區域／地區不可提交多過一份申請表格。不論申請營辦計劃的數目為何，有意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只須提交一份申請表格，並為每個申請區域／地區提交獨立的申請表格第二部分。

## 遞交申請

7. 申請機構／學校須遞交下列文件：

- (a) 填妥完整的申請表格，包括基本資料（第一部分）、推行計劃的詳情（第二部分）以及遞交申請（第三部分）；
- (b) 伙伴機構／公司就友師／配對捐款／其他合作所發出的書面證明（如適用）；以及
- (c) 信託基金成立及管理的證明及其他背景資料（若捐贈是來自由商業或非牟利機構所成立及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

## 所需文件

8. 目前**並無**接受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包括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應連同以下文件之**副本**各一份提交申請，以證明其法律實體及非牟利的地位：

- (a) 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或《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或其他適用條例的註冊證明；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的獲豁免繳稅證明；
- (c) 機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機構管理架構／組織圖和其成員／職員名單(只須提供姓名及職位名稱)；及
- (e) 機構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經核證的管理帳目。

9. 申請學校須連同申請表遞交《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的“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一份。

## 截止申請

10. 截止申請時間為 **2026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基金辦事處在收到申請後將會發出確認收條。**在截止申請時間後遞交的申請將不獲接受**。申請機構／學校須於截止申請時間前將填妥的指定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經香港政府一站通或電郵至 [cdf@swd.gov.hk](mailto:cdf@swd.gov.hk) 遞交。**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如有任何重複提交，社署將以最後一份收悉的申請表格為準。

## 查詢

11. 如對是次申請有任何查詢，可與社署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聯絡：

電話：2892 5540  
傳真：2152 9396  
電郵：cdf@swd.gov.hk

## 申請結果通知

12. 申請機構／學校將大約於 2026 年 7 月收到書面通知有關申請結果。

## 防止賄賂

13. 申請機構／學校或任何合辦機構／學校不得且須促使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不得就本申請而提供《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

14. 若未能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促使有關人等不得提供利益，或若申請機構／學校或任何合辦機構／學校或其僱員、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作出任何上文第 13 段所述提供利益的行為，將導致申請機構／學校或任何合辦機構／學校的申請無效，而申請機構／學校或任何合辦機構／學校仍須就上述未能促使及作出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查閱個人資料

1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機構／學校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申請機構／學校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

申請所載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16. 提交申請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與社署聯絡：

辦公室： 社會福利署

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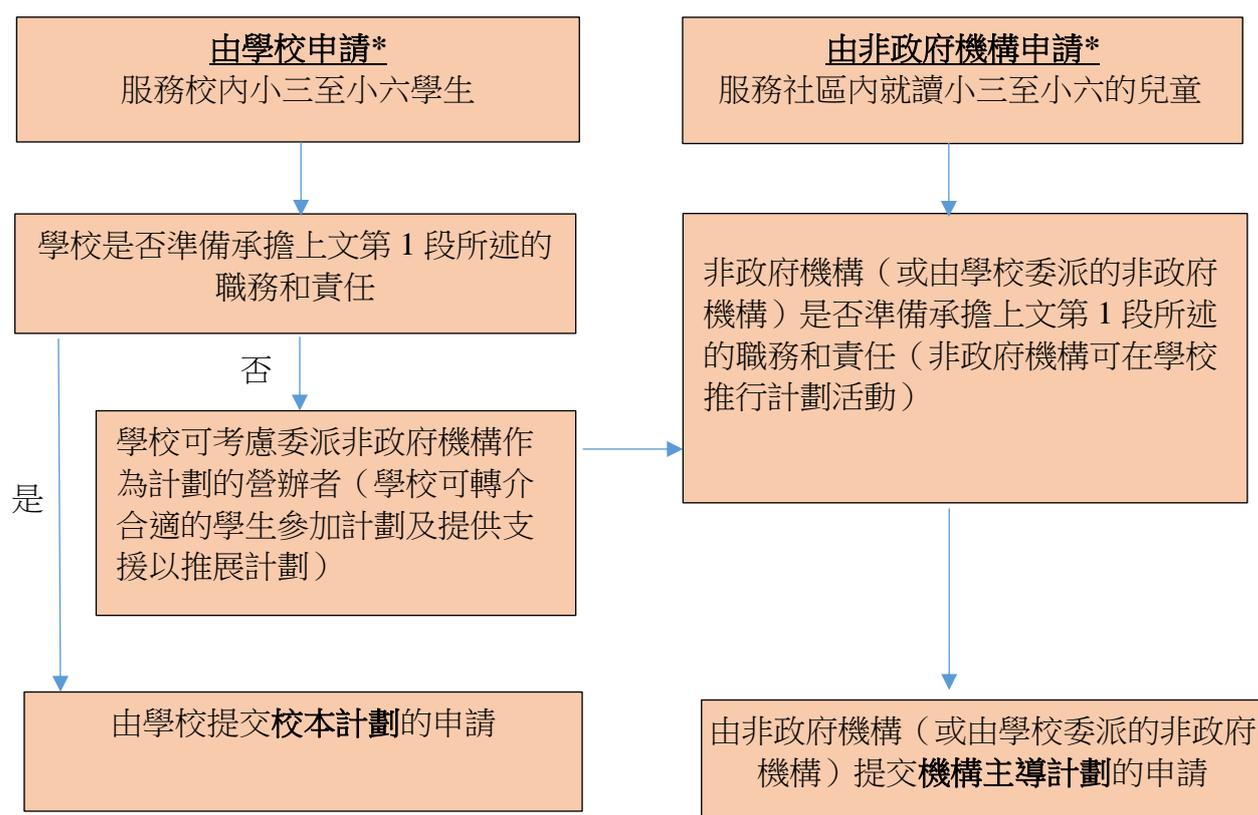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7 樓 744 室

電話： 2892 5540

##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營辦者的行政職務和責任

1. 計劃營辦者須承擔推行計劃的整體行政管理責任，包括財務管理及服務表現監察，其主要行政職務和責任撮錄如下：
  - 選定和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和友師；
  -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父母／監護人及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
  - 徵集捐款；
  - 監察參加計劃的兒童實踐儲蓄計劃和個人發展規劃；
  - 處理投訴；
  - 為計劃訂立全面服務質素評估及監察系統；
  - 開設專用銀行帳戶以存放及運用計劃的所有款項包括特別獎勵津貼；
  - 保存獨立的帳簿及記錄，以及與計劃的收支金融帳目有關的證明文件；及
  - 按要求提交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計劃營辦者經考慮上述的職務和責任後，請參考以下流程圖，以選擇其合適的營辦模式（即機構主導計劃或校本計劃）。



\*從未營辦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學校只可申請一個三年計劃。在審批申請方案時，署方會考慮申請者過去營辦基金計劃的相關記錄及服務表現。

# 第三章

## 服務規定說明

# 兒童發展基金

## 第十一批機構主導/校本計劃

### 服務規定說明

#### 目標

1. 兒童發展基金(基金)旨在鼓勵弱勢社羣兒童規劃未來和培養正面積極的人生觀，藉此減少跨代貧窮，並為這些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基金通過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鼓勵這些兒童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並同時累積儲蓄和無形資產(例如正面態度、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社交網絡等)。這些對兒童日後的成長均至為重要。

#### 基金的主要元素

2. 基金由三個主要元素組成，分別是個人發展規劃、師友配對和目標儲蓄。

#### *個人發展規劃*

3. 在計劃的首兩年，參加計劃的兒童需要訂定一個具特定發展目標(兼具短期及長期目標)的個人發展規劃。在訂立個人發展規劃期間，將由其獲配對的友師提供持續指導，並會由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學校(營辦機構/學校)<sup>1</sup>制訂及提供目標為本的培訓。這些發展目標應與品格培育、正向特質和價值、提升兒童的能力(即興趣培養、教育或技能提升)有關，讓兒童為日後個人發展作好裝備。為了提高兒童訂立的個人發展規劃的質素，營辦機構/學校需在兒童實踐個人發展規劃前審批及贊同有關規劃。營辦機構/學校會在三年計劃期內監察兒童實踐既定目標的進度。

#### *師友配對*

4. 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會獲配對一名屬義務性質的友師。友師應為兒童提供指導，協助他們訂立具發展目標的個人發展規劃。友師並宜同時和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建立關係

---

<sup>1</sup> 申請成功後，非政府機構/學校團體將與政府簽訂與第十一批機構主導計劃/校本計劃的協議(《協議》)。

和分享經驗。友師與兒童的比例<sup>2</sup>最好應是 1:1，而且不應低於 1:3，以確保兒童獲得友師的充分照顧和指導。營辦機構／學校須向所招募的友師提供適當培訓和指導。營辦機構／學校可邀請曾參加計劃的兒童或／及具經驗的友師跟正在參加計劃的兒童或／及友師分享經驗，有助促進友師間的互相支持及肯定友師的貢獻。這個做法不僅可令正在參加計劃的兒童開拓人際網絡，更可鼓勵曾參加計劃的兒童成為友師。

### 目標儲蓄

5. 基金鼓勵參加計劃的兒童累積儲蓄作未來發展之用。兒童須於首兩年先行儲蓄，然後按其個人發展規劃運用儲蓄。他們在首兩年的儲蓄期須持續完成每月港幣 200 元的目標儲蓄額。不過，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可與營辦計劃機構／學校定較低的儲蓄目標。此外，營辦機構／學校應尋求與商業機構及／或個人捐助者合作，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的目標儲蓄提供比例為 1:1 的配對捐款，配對捐款如有不足，營辦機構／學校須負責以其本身資源填補差額。另外，營辦機構／學校應設有應變措施，協助計劃中因暫時面對經濟困境而難以達到儲蓄目標的兒童及其家人。政府會提供特別財政獎勵，數額與參加者的目標儲蓄比例為 1:1，即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在完成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後可獲上限為港幣 4,800 元（港幣 200 元 x 24 個月）的獎勵。假如參加者所訂的每月儲蓄目標低於港幣 125 元（即 24 個月的儲蓄總額低於港幣 3,000 元），待他／她完成整項目標儲蓄計劃後，政府仍會提供定額為港幣 3,000 元的特別財政獎勵。

6. 為增加規劃及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的彈性（尤其年幼的兒童需要較多時間才能符合進度及達致成果），兒童如符合下列先決條件：

(i) 完成首 12 個月的每月儲蓄；

(ii) 完成最少 4 項核心活動；及

---

<sup>2</sup> 營辦機構／學校須確保在計劃開展前按申請書所承諾的友師與兒童比例招募足夠友師。如未能招募足夠友師，政府有權要求營辦機構／學校中止招募參加兒童。

(iii) 在友師指導下完成其個人發展規劃。

便可以最早在第 13 個月開始，在友師及營辦機構／學校的監察下，使用其第一年所累積的目標儲蓄（包括參加兒童的儲蓄、配對捐款及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逐步實踐其個人發展規劃。

7. 參加兒童如符合上述提早申領首年政府特別財政獎勵的先決條件，營辦機構／學校應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訂明的時段內申請提早申領首年與目標儲蓄作 1:1 比例的政府特別財政獎勵（上限為港幣 2,400 元（即港幣 200 元 x 12 個月）。因此，如參加兒童申請提早申領政府特別財政獎勵，第一年的發放上限為港幣 2,400 元（即港幣 200 元 x 12 個月）。如參加兒童在第 13 至 18 個月期間符合上述的先決條件，首年的政府配對獎勵將安排於第 19 個月發放。如符合上述先決條件，餘下 12 個月的政府配對獎勵上限為港幣 2,400 元（即港幣 200 元 x 12 個月），將於計劃期第二年後發放。兒童即使未能達成上述提早申領首年政府特別財政獎勵的先決條件，只要在計劃期內符合下列要求，仍可獲取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

- (i) 完成 24 個月的目標儲蓄計劃；
- (ii) 在計劃期內完成最少 5 項核心活動；及
- (iii) 在友師指導下完成其個人發展規劃。

營辦機構／學校宜盡早籌募配對捐款，並須確保全數配對捐款可在第 24 個月內發放予參加兒童。營辦機構／學校須保存妥善紀錄和文件證明，以備日後查核和審計之用。

8. 在計劃完結時，部分參加的兒童目標儲蓄或會尚有餘額。如其儲蓄在計劃推行期間是由營辦機構／學校保管的話，該機構／學校須將目標儲蓄的餘額（包括兒童本身的儲蓄、配對捐款及特別財政獎勵）退還參加兒童。如參加兒童和他們的父母／監護人／受委人決定在計劃結束後繼續實

踐其個人發展規劃，營辦機構／學校應與他們商討如何處理目標儲蓄餘額並達成協議。為參加兒童的利益著想，營辦機構／學校雖無義務，但亦可在計劃完結後繼續為兒童保管目標儲蓄餘額。如雙方同意目標儲蓄餘額由營辦機構／學校繼續保管一段特定時期，機構／學校必須繼續按既定指引／程序及監控／審計機制監察儲蓄，並承擔有關開支。營辦機構／學校應保存有關紀錄和文件證明。

## 計劃

9. 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學校均可選擇申請一個三年計劃或以「一加一模式」申請連續兩個三年計劃。未曾以申請機構／學校身份申請兒童發展基金的非政府機構／學校，只可申請一個三年計劃。

### 合資格參加者

10. 在 2026/27 學年（於單一計劃或「一加一模式」下的第一個計劃）或 2029/30 學年（於「一加一模式」下的第二個計劃）就讀小三至小六的兒童，如其家庭在招募期內：

- (i)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ii) 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全額資助；
- (iii) 領取在職家庭津貼；或
- (iv) 收入低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即有資格參加基金計劃。不過，之前曾參加／現正參加基金計劃的兒童（包括因任何理由而提早退出基金計劃的兒童）將不合資格參加其後的計劃。

## 服務範疇

11. 營辦機構／學校須負責計劃的營運，包括：

- (a) 選定和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和合適的友師；
- (b)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培訓、服務社會機會和指導，包括使用現有服務及計劃，以及在推行計劃的首年與參加計劃的兒童開始準備擬訂其個人發展規劃、審批有關規劃和協助他們達到個人發展規劃所訂的短期及長期發展目標。考慮到參加計劃的兒童有不同的需要及個人目標，政府鼓勵營辦機構／學校舉辦度身訂做的培訓活動，以切合參加計劃的兒童的需要。營辦機構／學校必須按服務量標準 5，向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最少 10 項培訓的核心活動；
- (c) 徵集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及／或個人捐助者的捐款，為目標儲蓄提供比例為 1:1 的配對捐款。捐款應來自在本港註冊和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或非牟利機構，或由這類機構成立及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提供。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個人捐助者就捐贈提出的任何要求，均不得與基金的目標及指引有所抵觸。此外，捐贈不得來自從事煙草或有關業務的公司，或由其資助的基金。配對捐款如有不足，營辦機構／學校須負責以其本身資源填補差額；
- (d) 為父母／監護人提供培訓和指導，以協助他們參與孩子的個人發展及成長，為參加計劃的兒童訂立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
- (e) 為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
- (f) 事先徵得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的同意，自願在有需要時，為基金的營運、監察和評估目的，向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或任何受聘的顧問或機構轉移或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

- (g) 監察參加計劃的兒童實踐儲蓄計劃和他們在個人發展規劃所訂的短期發展目標的情況。在計劃完結時，部分參加的兒童目標儲蓄或會尚有餘額。如其儲蓄在計劃推行期間是由營辦機構／學校保管的話，營辦機構／學校須將目標儲蓄的餘額（包括兒童本身的儲蓄、配對捐款及特別財政獎勵）退還參加兒童。營辦機構／學校應保存有關紀錄和文件證明；
- (h)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人士定期舉辦分享會；
- (i) 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投訴；
- (j) 為計劃訂立全面服務質素評估及監察系統；以及
- (k) *（只適用於校本計劃）* 提供合適的銜接安排，讓於完成計劃前已離校的參加兒童可繼續參與基金計劃。

## 開展服務

12. 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6 年 7 月批出計劃，並與獲選的非政府機構／學校簽訂《協議》。營辦機構／學校在獲得政府許可後，即可預備推行計劃，並在簽訂《協議》後開始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友師。營辦機構／學校在完成招募兒童和友師參加計劃後，應在 2026 年 11 月 1 日開展為期三年的基金計劃，而政府保留修改開展服務之確實日期的權利。關於按「一加一模式」申請連續兩個三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學校，政府會一次過批出兩個連續的計劃，但第二個計劃獲確認與否，將視乎營辦機構／學校推行第一個計劃時的表現是否令人滿意及按照下文第 22 段內容作出的中期評估的結果。假如營辦機構／學校未能通過中期評估以達致政府滿意的程度，則無權開展第二個計劃，而有關《協議》亦會根據《協議》條款在營辦機構／學校完成第一個計劃後失效。

## 推行時間表

13. 下表載列第十一批基金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 日期                                 | 單一計劃／<br>「一加一模式」<br>第一個計劃   | 「一加一模式」<br>第二個計劃<br>(如適用)   |
|------------------------------------|---|---|
| 2026年3月27日                         | 推出申請  |   |
| 2026年4月中旬                          | 為有意申請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學校舉行簡介會   |   |
| 2026年5月21日                         | 截止申請  |   |
| 2026年5月下旬至<br>6月                   | 審批申請  |   |
| 2026年7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布結果</li> <li>批出計劃及與獲選的非政府機構／學校簽訂《協議》</li> </ul> |   |
| 簽訂《協議》後                            | 開始招募兒童和友師   |   |
| 2026年8月中旬                          | 為獲選的機構/學校舉行簡介會<br>(第二個計劃將不設簡介會)   |   |
| 2026年10月31日                        | 完成招募兒童和友師   |   |
| 2026年11月1日                         | 開展活動  |   |
| 2029年2月至6月<br>(第一個計劃的第28至<br>32個月) |   | 評估營辦機構/學校<br>在推行第一個計劃<br>時的表現   |
| 2029年7月(第一個<br>計劃的第33個月)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認第二個計劃</li> <li>簽訂補充協議(如<br/>適用)</li> </ul> |
| 2029年8月1日<br>(第一個計劃的第34個<br>月)     |   | 開始招募兒童和友師   |

| 日期                    | 單一計劃／<br>「一加一模式」<br>第一個計劃   | 「一加一模式」<br>第二個計劃<br>(如適用)   |
|-----------------------|---|---|
| 2029年10月31日           | 完成活動  | 完成招募兒童和友師   |
| 2029年11月1日            |   | 開展活動  |
| 2029年1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交最後報告及結算參加計劃之兒童的目標儲蓄餘款</li> <li>完成計劃</li> </ul> |   |
| 2032年10月31日           |   | 完成活動  |
| 2032年1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交最後報告及結算參加計劃之兒童的目標儲蓄餘款</li> <li>完成計劃</li> </ul> |

## 撥款

14. 政府會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向營辦機構／學校發放最高港幣 28,270 元的津貼（包括港幣 25,700 元的培訓津貼及港幣 2,570 元的行政費用），以舉辦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而設的培訓／活動。營辦機構／學校必須將培訓津貼的最少 60%用於參加計劃的兒童。

15. 除了已批准的撥款外，政府不會承擔任何因計劃（包括執行參加計劃之兒童的個人發展規劃）而招致的負債或財政負擔。如計劃因任何理由而提早終止，或參加計劃的兒童因任何理由而提早退出計劃或被確認為不符合上文第 10 段的參加資格，又或實際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較原定目標人數為少，政府保留要求營辦機構／學校退還撥款或按比例退還部分撥款的權利。

## 付款安排

16. 當申請獲批准並簽訂《協議》後，政府會按照《協議》的條款向營辦機構／學校發放撥款。但最後一期的撥款（佔撥款總額的 5%）只會在計劃完結時而營辦機構／學校已舉辦所有指定數量的核心活動和分享會，並已達到實踐個人發展規劃內的短期目標的成效指標，才會獲發放。營辦機構／學校須按照《協議》開設專用銀行帳戶。政府就計劃發放的所有款項，包括培訓資助、行政費用及向參加計劃的兒童發放的特別財政獎勵，將會存放於該專用銀行帳戶中。

17. 營辦機構／學校須負責推行有效及穩妥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規劃財政預算、財務預測、會計、內部監控系統及審計。營辦機構／學校須保存獨立的帳簿及記錄，以及與計劃的收支金融帳目有關的證明文件，供政府代表查閱。營辦機構／學校須按照《協議》條款提交一套財務報告，以及一份經正式審計、註明日期、簽署並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所界定的執業單位認證的審計報告，該執業單位應與營辦機構／學校沒有任何關聯。

## 監控機制

18. 由於之前曾參加基金計劃的兒童（包括不論以任何報稱的理由退出的個案）將不合資格參加其後的計劃（見上文第 10 段），營辦機構／學校在向兒童正式提供名額前，須先徵得獲選兒童的家長／監護人同意向社署提交有關兒童的個人資料，以供社署檢查是否有重複提出的申請。

19. 社署會依據《協議》（包括本服務規定說明）監察服務質素。為監察服務水平，社署會進行預告及非預告訪查，以評估實際提供的服務，並查究社署所發現的表現問題及獲悉的投訴。如有需要，社署會就個別服務單位進行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的意見調查。

20. 為協助社署評估有關服務及計算撥款，營辦機構／學校必須提交按指定規格編製與下文第 24 段所指服務量及

成效指標有關的季度及年度統計數據報表，或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定報表。營辦機構／學校亦須提供財務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備存記錄開支的獨立財務報表。如有需要，營辦機構／學校或須按要求就其服務表現提交自我評估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其服務量和服務成效的表現。

21. 在提供服務期間，營辦機構／學校亦必須因應政府要求，向政府及／或基金督導委員會提交季度活動計劃及其最新進度報告、有關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的最新資料，以及計劃的最新進度報告。

### **中期評估【只適用於「一加一模式」的計劃】**

22. 在確認第二個計劃前，社署會於 2029 年 2 月至 6 月（或政府指明的其他期限），評估營辦機構／學校推行第一個計劃的表現（中期評估）。中期評估將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 (a) 跟據下文第 24 段所載的服務量和成效指標，就營辦機構／學校提供服務表現的評估結果；
- (b) 進行預告及／或非預告訪查，並與計劃的服務統籌人員／前線員工、參加計劃的兒童及／或其家長／監護人會面，以評估營辦機構／學校實際提供的服務及表現的結果；
- (c) 營辦機構／學校如何指導和協助參加者於第二年年底擬訂其個人發展規劃，以及於第二及／或至第三年推行其個人發展規劃（包括運用目標儲蓄的計劃）；
- (d) 參加者及／或家長／監護人就計劃／活動在推動參加者個人發展方面的成效等意見；以及
- (e) 營辦機構／學校因應政府要求所提交的最新的活動計劃、尋求配對捐款／友師的計劃，以及有

關第二個計劃的改善措施。

## 表現評估

23. 除非政府另有訂明，營辦機構／學校須於 2026 年 11 月 1 日開展計劃／第一個計劃的活動及於 2029 年 11 月 1 日開展第二個計劃的活動（如適用）。每個計劃的活動均須在活動開始日期後起計三年內完成（包括目標儲蓄及個人發展規劃，為兒童、家長／監護人及友師提供的培訓，或政府指明的其他期限）。

24. 社署將負責監察計劃的進度，並會採用下表所載的服務量和成效指標（或營辦機構／學校所建議並經政府同意的其他指標），以評估營機構的／學校服務表現。此外，社署亦保留權利可要求有關機構／學校提供補充資料／數據以作的監察之用。

計劃的服務量指標：

| 服務量標準 |             | 協定水平  |
|-------|-------------|---|
| 1     | 參加計劃的兒童的總人數 | ▪ 每個計劃參加兒童的人數最少為 25 人，上限則劃一定為 100 人（容許最多上調 15%） |
| 2     | 配對捐款的金額     | ▪ 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的配對捐款比例為 1:1，每人上限為港幣 4,800 元         |
| 3     | 友師的總人數      | ▪ 友師與學員（參加計劃的兒童）的比例最低為 1:3                      |

| 服務量標準 |  | 協定水平   |
|-------|--|--|
| 4     | 已訂立個人發展規劃的參加兒童人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少 80% 參加計劃的兒童在計劃第二年完結時已訂立個人發展規劃</li> </ul>   |
| 5     | 向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的核心活動 <sup>3</sup> 總次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十次核心活動 – 首兩年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每年有四次活動，第三年則有兩次；及</li> <li>在整個為期三年的計劃共十次活動中，最少 80% 參加計劃的兒童出席最少七次活動</li> </ul> |
| 6     | 為協助父母／監護人提供培訓的核心活動 <sup>4</sup> 總次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五次核心活動 – 首年三次，第二年兩次；及</li> <li>在整個為期三年的計劃共五次活動中，最少 70% 家長／監護人出席不少於四次活動</li> </ul>                  |
| 7     | 向友師提供的核心活動 <sup>5</sup> 總次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五次核心活動 – 首年三次，第二年兩次；及</li> <li>在整個為期三年的計劃共五次活動中，最少 70% 友師出席不少於四次活動</li> </ul>                      |
| 8     | 為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人士舉辦分享會 <sup>6</sup> 的總次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兩年每年一次；及</li> <li>每次分享會最少有 70% 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出席</li> </ul>                                |

<sup>3</sup> 為參加兒童提供的核心活動應涵蓋：(i) 自我意識、自信及個人發展；(ii) 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及社交關係；(iii) 財務管理及規劃；(iv) 興趣培養及習慣建立；及(v) 能力建立。

<sup>4</sup> 為父母／監護人提供核心活動應涵蓋：(i) 了解兒童及青少年；(ii) 財務管理及規劃；(iii) 協助子女實踐個人發展計劃及生涯規劃；(iv) 跨代／家庭關係；及(v) 溝通及育兒技巧。

<sup>5</sup> 為友師提供核心活動應涵蓋：(i) 了解兒童及青少年；(ii) 財務管理及規劃；(iii) 協助兒童計劃與實踐個人發展目標；(iv) 跨代／家庭關係；及(v) 溝通及情緒支援和處理特殊事件的技巧。

<sup>6</sup> 分享會不能視作核心活動。

| 服務量標準 |                        | 協定水平  |
|-------|------------------------|---|
| 9     | 友師與參加計劃的兒童之間的聚會／溝通的總次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計劃的兒童須每月與友師聚會／溝通一次；及</li> <li>■ 每月內，最少 70% 參加計劃的兒童與配對的友師聚會／溝通最少一次</li> </ul> |

計劃的成效指標：

| 成效標準 |   | 協定水平   |
|------|---|--------|
| 1    | 參加計劃的兒童成功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比率                            | 最少 70% |
| 2    | 參加計劃的兒童在計劃第三年結束前能使用其部分目標儲蓄額成功達到其個人發展規劃內的短期目標的比率 | 最少 70% |

25. 如計劃(i)於完結時未能達到上文第 24 段所載的服務量和成效指標；或(ii)營辦機構／學校在計劃完結時未能達到已承諾的較高服務量／成效指標水平及／或額外的指標；(iii)營辦機構／學校持續未能在指定的日期提交財務及核數師報告；或(iv)有經證實的投訴紀錄，有關情況將被記錄在案，日後該申請機構／學校及合辦機構／學校再次提交基金計劃申請時可在審批中被扣分。

## 維護國家安全

26.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以立即終止《協議》：

- (a) 營辦機構／學校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營辦機構／學校繼續營辦基金計劃或繼續履行《協議》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防止貪污及誠信要求

27. 營辦機構／學校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團隊、董事局成員、員工及協作機構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及相關規定。營辦機構／學校應禁止其成員、員工及協作機構在履行本《服務規定說明》的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就提供《協議》相關服務而言，營辦機構／學校須避免或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並參照防止貪污、誠信標準及其他方面維持最高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管治架構、內部監控、財務／基金管理、採購程序、人事管理、服務／活動供應及維修工程管理等。有關的指引可參閱廉政公署編製的《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及內部監控》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

社會福利署  
青年及感化服務科兒童發展基金辦公室  
2026 年 3 月

# 第四章

## 評審機制

## 審核申請

### 1. 強制性規定

符合下列所有強制性規定的申請，方會獲考慮作質素評估：

- (a) *(只適用於申請機構主導計劃)*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如適用）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 (b) *(只適用於申請校本計劃)*申請學校及合辦學校（如適用）必須為公營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除官立學校外，所有申請及合辦學校須持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的「註冊證明書」。
- (c) 申請機構／學校或任何合辦機構／學校必須不曾或不會就建議的計劃接受兒童發展基金以外任何形式的公共資助；
- (d) *(只適用於申請機構主導計劃)*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如適用）選擇以「一加一模式」申請連續營辦兩個三年計劃，必須申請在同一區域／地區營辦兩個計劃；
- (e) 建議計劃由三個主要元素組成，分別是個人發展規劃、師友配對和目標儲蓄；
- (f) 建議計劃應為就讀小學三至六年級的學生（不論其年齡）提供 25 至 100 個服務名額（容許最多上調 15%）；
- (g) 建議計劃的友師與兒童比例最低須達 1：3；
- (h) 建議的計劃符合 1:1 配對捐款比例；
- (i) 填妥的申請表格並由申請機構的董事會主席或總

幹事／申請學校的校長簽妥。

2.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社署代表將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負責根據本章附件一所載的評分比重，就申請進行質素方面的審核。

3. 一般而言，評審委員會以下列有關申請者的條件作為考慮依據：

- (a) 在香港為兒童和青少年（6至24歲）提供服務的經驗；
- (b) 在香港為兒童和青少年（6至24歲）籌辦師友計劃／個人發展計劃的相關經驗；
- (c) 參加計劃的兒童目標人數（最少25位）；
- (d) *（只適用於申請機構主導計劃）* 在服務的區域／地區是否有服務基地／會址及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相關經驗；
- (e) 是否有支援網絡／與其他組織建立及維繫有效網絡的能力，以協助營辦計劃；
- (f) 招募參加計劃兒童的能力／措施，是否有支援網絡，或與區內其他組織建立及維繫有效網絡的能力（包括招募少數族裔／殘疾或居住板間房／劏房的兒童的能力／網絡）；
- (g) 招募足夠友師以達到所承諾的友師與兒童比例；
- (h) 向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提供服務／計劃／活動的能力；
- (i) 在整個計劃期內留住參加計劃的兒童與友師

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培訓／社會服務／分享會的能力／措施；

- (j) 透過非政府機構／學校網絡、商業機構及／或個人捐助者提供配對捐款的能力；
- (k) 監察參加計劃的兒童和所得捐款的帳目的能力；
- (l) 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投訴的機制；
- (m) 招募或調派合適職員推行及監察計劃的能力；
- (n) 推行全面計劃評估、監察、資訊科技支援；
- (o) 提升服務量及／或成效指標，或提供額外的服務量及／或成效指標的能力；及
- (p) (只適用於申請校本計劃)擬定銜接安排，以讓於完成計劃前已離校的參加兒童可繼續參與計劃。

4. 在確認申請學校有能力營辦基金計劃後，評審委員會將進一步審核申請學校是否適合在「一加一模式」下營辦第二個三年計劃。

5. 如申請達到以下標準，可獲取額外分數：

- (a) 承諾友師與學員比例高於強制性規定的 1:3 最低比例；
- (b) 承諾額外服務量／成效指標，或提高達標水平；或
- (c) 已與少數族裔／殘疾兒童／居於板間房或劏房兒童的群體建立網絡，或訂有招募他們的計劃。

6. 載於第三章「服務規定說明」的服務量和成效指標將用作評估營辦機構／學校的服務表現。除訂明的指標外，申請機構／學校亦可建議額外的成效指標及／或較高的達標水平，供評審委員會考慮。

7. 如申請機構／學校曾營辦計劃，其過去的服務表現亦為評審委員會的考慮依據。如之前的計劃(i)於完結時未能達到第三章「服務規定說明」所載的服務量和成效指標；或(ii)營辦機構／學校在計劃完結時未能達到已承諾的較高服務量／成效指標水平及／或額外的指標；(iii)營辦機構／學校持續未能在指定的日期提交財務及核數師報告；或(iv)有經證實的投訴紀錄，有關情況會被記錄在案，或會在審批中被扣分。

附件一 兒童發展基金第十一批校本計劃申請的質素評估比重

| 質素方面   | 相對評分比重<br>(按百分比計算*) |
|--|---------------------|
| <b>I. 相關經驗及場地 (8%)</b>   |                     |
| 1. 過往三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在香港為兒童和青少年 (6 至 24 歲) 提供服務的經驗              | 1%                  |
| 2. 過往三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在香港為兒童和青少年 (6 至 24 歲) 籌辦師友計劃 / 個人發展計劃的相關經驗 | 2%                  |
| 3. 在服務的區域是否有服務基地 / 會址 / 提供場地   | 5%                  |
| <b>II. 招募 / 留住目標兒童 / 合適的友師和提供計劃服務的能力 (68%)</b>                                       |                     |
| 1. 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   | 1%                  |
| 2. 招募兒童的能力   | 8%                  |
| 3. 招募足夠友師以達到所承諾的友師與兒童比例的能力 / 措施  | 17%                 |
| 4. 向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提供服務 / 計劃 / 活動的能力  | 17%                 |
| 5. 在整個計劃期內留住參加計劃的兒童與友師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培訓 / 社會服務 / 分享會的能力 / 措施                               | 22%                 |
| 6. 擬定銜接安排, 以讓於完成計劃前已離校的參加兒童可繼續參與計劃   | 3%                  |
| <b>III. 覓得配對捐款的能力 (7%)</b>   |                     |
| 1. 尋求學校網絡 (例如: 學校的辦學團體、校友會等)、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及 / 或個人捐助者提供 1:1 配對捐款的能力                      | 7%                  |
| <b>IV. 財務管理 (4%)</b>   |                     |
| 1. 監察參加計劃兒童和所得捐款的帳目的能力   | 4%                  |
| <b>V. 人力資源管理 (8%)</b>  |                     |
| 1. 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投訴的機制   | 2%                  |
| 2. 招募或調派合適職員推行及監察計劃的能力   | 6%                  |
| <b>VI. 與服務表現和監察有關的增值措施 (5%)</b>  |                     |
| 1. 服務監察及評估, 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以及有否額外 / 增值的服務量 / 成效指標  | 5%                  |
| 總計   | 100%                |

\*所有百分比已最接近的個位數計算。

附件一 兒童發展基金第十一批機構主導計劃申請的質素評估比重

| 質素方面  | 相對評分比重<br>(按百分比計算*) |
|---|---------------------|
| <b>I. 相關經驗及場地 (8%)</b>  |                     |
| 1. 過去三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在香港提供兒童和青少年 (6 至 24 歲) 服務的相關經驗      | 1%                  |
| 2. 過去三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在香港為兒童和青少年 (6 至 24 歲) 籌辦師友計劃的相關經驗   | 2%                  |
| 3. 在服務的區域/地區是否有服務基地/會址/提供服務   | 5%                  |
| <b>II. 招募/留住目標兒童/合適的友師和提供計劃服務的能力 (68%)</b>                                    |                     |
| 1. 參加計劃的目標兒童人數  | 1%                  |
| 2. 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的能力/措施, 是否有支援網絡/與區域/地區內其他組織建立及維繫有效網絡的能力 (包括招募少數族裔、殘疾或居住板間房/劏房的兒童) | 13%                 |
| 3. 招募足夠友師以達到所承諾的友師與兒童比例的能力/措施   | 16%                 |
| 4. 向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提供服務/計劃/活動的能力   | 17%                 |
| 5. 在整個計劃期內留住參加計劃的兒童與友師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培訓/社會服務/分享會的能力/措施                              | 21%                 |
| <b>III. 覓得配對捐款的能力 (7%)</b>  |                     |
| 1. 尋求非政府機構網絡、商業機構及/或個人捐助者提供 1:1 配對捐款的能力                                       | 7%                  |
| <b>IV. 財務管理 (4%)</b>  |                     |
| 1. 監察參加計劃兒童和所得捐款的帳戶的能力  | 4%                  |
| <b>V. 人力資源管理 (8%)</b>   |                     |
| 1. 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投訴機制   | 2%                  |
| 2. 招募或調派合適職員推行及監察計劃的能力  | 6%                  |
| <b>VI. 與服務成效和監察有關的增值措施 (5%)</b>   |                     |
| 1. 服務監察及評估, 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以及有否額外/增值的服務量/成效指標                                     | 5%                  |
| 總計  | 100%                |

\*所有百分比已最接近的個位數計算。